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45號

聲 請 人 梁信發

匯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菊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舒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梁信發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